

研字〔2019〕93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
工作，有效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形成《西安电
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
行）》，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构建专业实践的良好环境，确保专业实践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简称“联培基地”）是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保障，也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平台。建立相对稳定的高质量的联培基地，对于有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实践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联培基地是指学校、学院与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及高新技术企业（简称“共建单位”）等实际部门遵循“按需设立、权责明确、相对稳定、互惠共赢”的原

则，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训练而共同设立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和人力、物质资源优势，相对稳定的校外场所。

第四条 联培基地设在共建单位，采取“学校指导、学院建设”的管理模式。由学校、学院和共建单位共同建设与管理，在研究生院指导下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学校实际，联培基地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共四级体系。国家级、省级联培基地的命名由上级评选与认定机构确定；校级联培基地命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院级联培基地命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第二章 联培基地的设立

第六条 国家级、省级联培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由研究生院按照相关工作通知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其中：国家级联培基地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校级联培基地申报；省级联培基地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校级、院级联培基地申报。

第七条 拟申请设立的校级、院级联培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共建单位为政府机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并与我校有稳定的合

作关系 ,能够提供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工程实践活动的相关专业项目、研发课题或成果转化与推广的条件 ;

(二)有相对固定的工程实践项目 ,有可以预期的实践成果。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为参与工程实践的研究生出具客观的实践评价意见 ;

(三)为研究生学术科研项目提供必要的工程实践场所、设备与经费支持 ,或长期稳定的提供一定数量的工程实践岗位。每年至少接收 1 个批次不少于 10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 ;

(四)具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符合研究生工程实践企业导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同时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 ,以保证实践基地正常运行 ;

(五)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 ,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工程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六)基地制定有完善的实践管理制度 ,包括 :对企业导师的管理制度、对实践基地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制度以及实践基地对高校的协商机制 ,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 ,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

(七)基地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能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和实践教学各环节的实施 ,有能力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基本的交通、食宿便利 ,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与工作条件 ;

(八)共建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在申请建立联培基地

时优先考虑：

1. 我校异地研究院、异地创新中心平台的企业；
2. 校地、校企合作单位或校友企业等与我校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友好单位；
3. 世界 500 强企业、国有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政策扶持行业企业。

第八条 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共建单位与学校（学院）达成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原则上可享有以下权利与服务：

（一）学校（学院）聘请共建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指导教师；

（二）学校（学院）以优惠的政策、优秀的师资为共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提升服务，包括生产研发、工程技术等短期培训；

（三）学校（学院）积极主动为共建单位提供产品研发、技术指导、技术攻关或技术支持服务。条件成熟的，学校（学院）可与其建立更加紧密的校企、校地合作关系，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校企、校地合作；

（四）共建单位可优先在学校（学院）举办校园宣讲会、人才招聘会；

（五）学校（学院）应按照共建单位的人才需求，积极主动推荐优秀毕业生到共建单位就业。条件成熟的，学校（学院）可与共建单位建立订单式培养协议模式，为共建单位定向培养急需

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九条 校级联培基地的设立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 **提出建设申请。**学院组织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申请书》，报送研究生院；

(二) **学校审核考察。**研究生院在审核书面材料的基础上，联合申请单位实地考察共建单位基本条件，论证基地建设的可行性；

(三) **学校批复申请。**研究生院对通过审核考察的基地建设申请予以批复，将校级基地建设纳入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四) **草签共建协议。**申请单位与共建单位草签共建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双方落实协议有关内容，做好基地揭牌仪式有关准备工作；

(五) **举行揭牌仪式。**学校、申请单位、共建单位共同举行基地揭牌仪式，邀请各方领导出席，签署共建协议，为基地揭牌，并正式启动基地各项工作。

第十条 院级联培基地的设立遵循以下工作程序：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到有合作意向的单位实地考察，与符合条件的单位协商确定联培基地协议内容，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审核通过后，由学院与共建单位签署共建协议(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一条 对协议到期的联培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

作成效，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 联培基地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联培基地体系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划与监管，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规划、资格认定、挂牌登记、监督管理、考核评估、注销撤牌。

第十三条 联培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由学院具体负责，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学院应按照学校要求，定期将联培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情况向研究生院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联培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分别按照《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开放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陕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执行，由校内建设依托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联培基地均应按规定要求与程序进行设立，并在研究生院进行备案。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学院名义挂牌设立联培基地。

第十六条 校级以上联培基地，学校给予政策支持。年初由学院向研究生院上报《联培基地专业实践项目人才需求》，研究生院组织“专业实践项目认定专家组”进行审核，按审核通过的项目人才需求单列联培基地当年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与学

院原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不冲突)。

第十七条 学院应有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联培基地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活动指导与信息联络工作。研究生在联培基地开展专业实践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及共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学院及共建单位声誉与利益的事情，不得从事与专业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与共建单位要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掌握联培基地建设与工作动态，及时解决联培基地建设与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在联培基地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的研究生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学科优势和专业技能，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企事业单位的成长贡献力量，并保持与联培基地的长期联络，不断开拓新的专业实践项目，促进产教融合。

第十九条 建设期内，联培基地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联培基地建设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具体问题、探索创新工作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十条 共建单位不得利用联培基地的资源进行商业宣传。联培基地中因科研合作、专业实践项目合作等产生的科研成果、项目成果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应在共建协议中予以约定，未有约定的，由学院与共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联培基地按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报告内容应包括：基地一年来的培养模式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业实践项目、经费投入、成果与产出、基地建设等情况，各学院应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年底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对联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制度、保障措施、运行机制、实践内容、成果效果、发展建设等六个方面。根据考核结果，学校每年年底对联培基地进行一次表彰，对获得“优秀”等次的各级联培基地给予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联培基地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共建协议自动终止，学校对联培基地予以注销撤牌。

第二十三条 共建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共建协议的，可以提出终止共建协议，学校对联培基地予以注销撤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统一对本办法出台以前建立的各级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培基地进行认定，认定不合格的予以注销撤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